

# 新北市農會-投標須知



標的名稱：文山農場環境設備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一、報價單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5日17時止。

三、投標方式及期限：一律以通信方式掛號投遞，於民國110年8月5日17時前寄達新北市板橋郵局第7-35號信箱，標封外須加蓋騎縫章(逾時寄達無效，原件退還)。

四、本案規格及注意事項如下列：

(一)、合格廠商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二)、本案工作內容，依本會需求辦理環境設備改善工程案(餐廳整修、二樓連結平台、教室辦公室整修及生態池等4案)設計、規劃及監造。

(三)、各廠商依本案所提供之空白標單提送報價單(含稅)。

(四)、報價廠商請自行到本場勘查，由本場派員帶領會同。

(五)、報價廠商資格：

1. 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4. 具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景觀、室內設計業等資格，擇一者。
5. 檢附工程設計、監造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六)、完工期限：自議價完成日起至本會文山農環境設備改善工程驗收結案日止。

五、審核方式：由本會相關人員審核符合投標須知，並依報價高低，請報價最低之合格廠商優先議價之。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環境設備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報價單(第二次招標)**

工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100號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預算金額	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依決標金額百分比計算)	備註
一	餐廳整修設計、監造	式	一	2,600,000	%	1. 各項改善工程分開設計、監造。 2. 服務費分別支付。(設計費：圖說、招標文件經雙方確認無誤，並協助完成工程發包。監造費：工程驗收完工。) 3. 服務費佔比為：設計55%、監造45%。 4. 監造服務含工程驗收作業。 5. 相關資料視為機密，請勿外流。 6. 倘若工程未能發包時，其設計費依預算金額為基準計算。
二	二樓連結平台設計、監造	式	一	1,500,000		
三	教室辦公室整修設計、監造	式	一	2,420,000		
四	生態池設計、監造	式	一	530,000		

投標廠商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投標封套(第二次招標)

稱：文山農場環境設備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截止投標時間：110年8月5日17時前

編	號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220

## 新北市板橋郵局第7-35號信箱 收

-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後並加蓋騎縫章。
-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時寄(送)達，則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